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5-23 号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

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9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名。

致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审计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能力保护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

下：

项目合伙人：赵娟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义兰，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晓红，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致同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

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根据上述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64.6万元、内控审计服务15.6万元、公司所属企业年度审计报告费用14.8万元及年度审计意见书等增值服务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以及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致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5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28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

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记录；
3. 第十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